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9) in LD OHS/1-55/25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4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81 204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6月19日的會議討論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時，要求勞工處就以下項目提供進一步資料。

- (一) 有關就過往數年每年超過35 000宗工傷個案的相關經濟損失的資料(如有的話)；及
- (二) 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有關成立機制以推行職業傷病復康計劃及開展研究就職業傷病復康框架立法)作出書面回應。

本處現回覆如下。

- (一) 在2015年至2017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而獲得解決的僱員補償個案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個案)，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損失工作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個案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0日以下	27 824	26 686	25 251
90至180日以下	2 902	2 787	2 741
180至360日以下	2 334	2 366	2 296
360至720日以下	1 795	1 956	1 801
720日或以上	3	1	2
總數	34 858	33 796	32 091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三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損失工作日數數字。此外，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僱員放取病假所造成經濟損失的數字。

- (二) 政府十分重視因工受傷的僱員所得的支援。為進一步保障因工受傷僱員和職業病患者的權益，勞工處會積極研究新措施，包括考慮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和私營醫療服務，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及成效，既令他們能夠盡快重投工作，並維持香港的整體生產力。

勞工處處長

(陳漢強



代行)

2018年11月14日